

除外责任

(1) 100 种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发生如下列明的医疗费用，本社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自致伤害，或因被保险人挑衅、寻衅滋事或其他故意行为等可归咎于被保险人的原因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五) 被保险人受酒精、管制药品或毒品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虽持有医生处方，但未在开具处方的医生执业的医疗机构（以收费票据载明的医疗机构信息为准）购买的药品、医疗器械或医疗耗材；虽持有医生处方，但处方剂量超过 30 天以上部分的药品；被保险人发生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门（急）诊费用；
- (七)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八)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者恐怖活动；
- (九)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期间；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武术、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等高风险运动和活动期间；
- (十一) 被保险人分娩（含剖腹产）、流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含宫外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二)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十三)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变性手术、牙科保健及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十四)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前接受过器官切除手术治疗的；
- (十五)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前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单与本保险合同条款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但投保时保险人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 (十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
- (十七) 康复治疗或训练、休养或疗养、健康体检、隔离治疗（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内的除外）、非处方药物、保健食品及用品、体外或植入的医疗辅助装置或用具（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眼镜或隐形眼镜、义眼等等）及其安装；
- (十八) 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实验性或研究性治疗，未获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批准上市的治疗方法或药品药物，上述治疗费用及其产生的后果所继发的费用不属于保障范围；
- (十九) 凡涉及门诊费用，本社的保险责任范围均不包括为排队挂号、提升病房等级等额外支付的费用。

(2) 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或特定医疗器械费用的，本社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既往症；

(二)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或指定适应症，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三) 不符合国家《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药物或器械；

(四) 境内上市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五) 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处方或用药医嘱的开具与该药品出口地区管理部门批准的用法用量不符；

(六) 被保险人购买非约定的药品清单中的药品；

(七) 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药品或器械对被保险人所罹患的疾病有效；

(八) 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审核确定对药品已经耐药而产生的费用；

(九) 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意外和/或医疗事故所产生的费用；

(十)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十一)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任何职业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恶性肿瘤（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李-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十二) 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自致伤害，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等可归咎于被保险人的原因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十三) 被保险人受酒精、管制药品或毒品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四)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

(十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十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十七) 被保险人专职或兼职从事日常接触放射性物质的职业或有毒物质的职业；

(十八) 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

上述责任免除为条款摘要，未尽事宜请以《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重大疾病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附加特定药械医疗费用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的免除责任部分及释义内容为准。